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印发《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113号

2009年08月14日

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人事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各职业中介机构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稳定就业扩大就业六项措施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09〕6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职业中介机构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的作用，现将《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》印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

- 附件1至附件5.doc

【关闭窗口】